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

巴环境审〔2026〕48号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南江县日产30万只锂离子聚合物电池项目 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四川兆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南江县日产30万只锂离子聚合物电池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及总体意见

项目位于南江县东榆工业园，租赁园区现有厂房，新建日产30万只锂离子聚合物电池生产线，配备搅拌机、涂布机、对辊机、制片机、卷绕机、高真空烤箱、注液机等生产设备，配套建设化学品仓库、原辅料库、生产废水处理站（10立方米/天）、危废暂存间等公辅及环保工程，建成后年生产600毫安时、700毫安时和1100毫安时锂电池各3000万只。总投资1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1万元，占总投资的0.8%。

项目总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巴中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等相关要求。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

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运行，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该《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项目建设及运行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各类废气产生源头控制，降低废气产生量。拆包、投料工序粉尘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正极涂布、烘干废气经“余热回收器+预冷器+前冷凝器+中冷凝器+后冷凝器+2级水冷喷淋塔”处理后，通过25米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真空干燥废气、注液废气、打码有机废气、二次封装废气、危废间废气经“碱液喷淋塔+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25米高排气筒（DA002）达标排放；负极涂布、烘干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后，通过DA002排气筒达标排放；焊接烟尘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以厂房边界为起点划定50米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学校、医院、居民住宅区等环境敏感目标。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负极材料制浆、搅拌罐清洗、纯水制备、碱液喷淋废水经“调节池+芬顿氧化+絮凝沉淀+中和池+厌氧好氧生化处理+MBR膜”处理达标后排入南江县东榆镇污水处理厂；搅拌机冷却废水、N-甲基吡咯烷酮回收系统冷却水和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已建预处理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南江县东榆镇污水处理厂。严格落实分区防渗措施，对化学品库、

原辅料库房、周转仓库、污水处理站和事故应急池、危废暂存间等区域重点防渗，加强防渗工程日常检查；设置地下水及土壤监测点，定期跟踪监测，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落实基础减振和隔声等措施，加强设备日常维护，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建立健全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等全过程管理制度，依法分类妥善处置。废离子交换树脂、废分子筛、N-甲基吡咯烷酮冷凝回收液、NMP废包装桶和废布袋等定期交厂家回收；除尘器收尘、分切废料（废正负极片）、不合格电芯、不合格电池、废极耳等定期交专业公司回收；废电解液、设备清洁抹布、废油墨桶、废气处置废活性炭、生产废水处理站污泥、MBR 滤膜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间，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五）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项目原辅料、产品等贮存、转运、使用等全过程的环境管理，切实有效防范环境风险；建立车间、企业和园区三级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1 个事故应急池（250 立方米），加强雨污水截断设施的管理。按要求制定并优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环境风险防控措施，配备环境风险物资，强化培训演练。建立与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南江园区管理委员会、地方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的环境应急联动体系，若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应按规定第一时间报告，并及时妥善

处置，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六）严格按照环境监测计划做好跟踪监测，根据结果及时优化环保措施。

（七）开工建设前，应依法完备其他行政许可手续。

三、《报告表》预测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为挥发性有机物 0.3926 吨/年，从关停南江县玉成页岩砖厂核定的减排量中调剂解决，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纳入园区污水处理厂的总量指标。

四、加强环境管理。你单位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立内部生态环境管理体系，明确职责和制度。项目建设必须严格落实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规定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使用。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建设项目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巴中市南江生态环境局要切实承担事中事后监管主体责任，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 号）要求，加强对该工程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检查。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

告表》及批复文件送巴中市南江生态环境局备案，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9 月 14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巴中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巴中市南江生态环境局，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南江园区管理委员会，四川省祥龙宇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6 年 9 月 14 日印发

（共 7 份）